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第1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本-歌斐PE二级市场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本-歌斐PE二级市场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人保资本-歌斐PE二级市场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总募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存续期为8年，根据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而终止。此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分期缴款。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所募集资金专项投资于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芜湖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目标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目标基金投向股权投资（PE）二级市场，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投资于已设立的股权基金的合伙份额，这些股权基金投资对象主要为高成长、高科技公司。该计划为浮动收益，不承诺本金或固定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7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组织结构代码：6723557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不对委托人收取受托管理费。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一次性认缴出资，分期缴款。缴款时间以受托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该计划通过目标基金投资项目未来上市溢价退出、并购等获取的可分配现金以及目标基金获得的政府及相关部门补贴、奖励等向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受托人收到可分配现金，首先向受益人分配投资本金，其次扣除股权投资计划托管费等服务费用，再向受益人分配投资收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该计划获得保监会许可，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7年12月27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自目标基金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8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出席，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为25.48008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更好地调整公司投资资产结构，提高投资资产长期收益率，公司认购该计划。预计该计划对公司本期和近期财务收益影响有限，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